

學術論文集

台灣法學新課題 (七)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 
- 談近10年來的司法改革——本文以審判體系之改革為重心
- 行政指導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日本法制之分析與檢討
- 勾勒一個多元發展的台灣親屬規範圖像——新世紀的家庭法學思維與視野
- 繼承法原理的構造轉換——民法繼承編2008年修正過程及內容之研究——
- 法律與政治糾葛下的政府工會法政策——
- 一個法律政治學（Rechtspolitologie）進路的分析
-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變革——以爭議權的保障及其限制為中心



元照

台灣法學新課題(七)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法學新課題 /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主編。--
-- 初版。-- 台北市：台灣法學會出版：元
照總經銷，2009. 10-
冊：公分

ISBN 978-986-82444-3-6 (第 7 冊：平裝)

1. 法學 2. 文集

580.7

98017393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台灣法學新課題(七)

5D185PA

2009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出 版 者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82444-3-6

序

台灣法學會於每年均舉辦年度學術研討會，其宗旨除係為本會會員提供重要之觀摩、切磋的平台外，同時亦希冀透過慎選之議題，以及經過精挑之報告人、與談人等，為我國法學賡續之研究與發展注入貢獻。

2008年本會所舉辦之年度學術研討會，分別係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身分法最新發展」、「勞動三法之變革」以及「內線交易規範制度之理論與實務」等四個備受法界人士關注的議題作為會議主題。本書係遵循過往之傳統，就2008年度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七篇論文，請作者參酌當日與談人之宏論，以及與會先進發表之寶貴意見，予以適度修改後，集結成冊出版。各篇論文均見作者之苦心孤詣與獨到見解，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相信能對讀者有所啟發，也勢必對於上述議題之後續研究有相當助益。

本書亦同時收錄，在本次研討會中，由司法院前秘書長范光群先生，也是本人之啟蒙指導律師，以「談近10年來的司法改革—本文以審判體系之改革為重心」為題所作之主題演講。本場演說，係以如何深化司法獨立、形塑重視人權的司法以及提供人民有效率的司法等議題為其論述主軸。綜觀全文，不但對於問題之分析鞭闢入裏，並同時提供吾人日後可能之司改藍

圖，是一篇頗值吾人深思與反省之大作。

最後，必須感謝秘書處全體同仁的辛勞，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並使本會之重要傳統得以延續。同時，企盼藉由本書之出版，使本會對於我國法學研究略盡棉薄之力的初衷持續得以實現。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顧 立 雄

2009年10月30日

台灣法學會年會 主題演講

談近 10 年來的司法改革

—本文以審判體系之改革為重心

范光群*

目 次

壹、前言

貳、改革梗概

一、由威權的司法走向民主化的司法

二、要形塑使人民有尊嚴、重視人權的法院

三、深化並貫徹「審判獨立」

四、提供人民優質而有效率的現代化司法服務

參、結語及展望

* 國立台北大學(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兼特別顧問，前司法院秘書長。

(民國97年10月20日台灣法學會2008年，年度法學會議主題演講詞)

壹、前言

在民主法治國家，司法權擔負維護正義、保障人權及解決紛爭的重任。越是文明程度高的社會，對司法權的重視及依賴越高。而對司法品質，尤其是司法公信力的要求也愈益嚴格。這也是世界各國不斷進行司法改革的原因。

我國早自民國70年代以來，即陸續進行司法改革，但因民主、人權仍受國家機關壓制，且未能重視整體司法組織及訴訟制度的配合改進，對於司法機能、司法品質及公信力的提升，成效仍然有限。惟隨著民國76年(1987年)國家解嚴，政治快速民主化，人權觀念急速提昇，國民主權意識漸趨高漲，國家社會不分朝野，對我國司法改革的急迫性，不但深刻體認，且逐漸形成共識。在民間：台灣法學會（當時名稱爲「中國比較法學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於民國84年3月在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聯合舉辦了爲期兩天的「民間司法改革會議」，深度探討我國司法改革的迫切性及應含蓋的內容，包括：「司法體制與組織」、「法曹養成及法學教育」、「法官自治與司法人事」、「司法監督－司法風紀與對策」及「檢察制度與機能」。而司法院在施院長啓揚先生的主導下，也於民國83年10月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並另於民國84年成立「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進行體制內的司法改革議題研討。這些改革動能促使民國86年5月8日台灣法學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社團代表到總統府晉見當時的李總統登輝先

生，強烈要求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蒙李總統採納，當場請司法院施院長籌辦。惟對於如何籌辦此一重要會議，司法院與民間意見相左，協調不順，以致於一再延宕。嗣於民國86年10月19日，律師界發起了「1019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強烈要求進行司法改革，終於促成民國88年7月由司法院籌開為期三天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該次會議事實上是司法院、法務部等政府機關、民間律師團體、法學界及社會賢達共組籌備委員會，擬定議題及議事規則，歷經三個月之籌備，而得順利召開。來自審、檢、弁、學及社會賢達共125位朝野各界人士，就司法組織、訴訟制度、人事制度及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等多層面議題作成共識結論。司法院隨即在翁院長岳生先生的主持下，依據上開結論，規劃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與司法院職掌有關部份）的具體施政綱領，並全力加以執行，成為我國近10年來的司法改革主軸。在該一綱領中，司法院宣示了「我們要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的決心。翁院長也宣言：「會議的結束，才是改革的開始，我們將加快腳步，精勤奮勉，永續努力，期盼最短時間內，讓國人享受到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果！」

本人有幸，在這段時間，先後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1993~1996，1996~1998），得以民間身分，與志同道合賢達之士共同參與上述司法改革盛會，更於民國92年10月應翁院長之邀擔任司法院秘書長職務（2003~2007）參與院務。不但參與、見證我國近10年來的司法改革，且亦深有體悟。今天，我們台灣法學會舉行2008年度法學會議，陳理事長

慈陽教授要我來做專題演講，乃決定向各位報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我國近10年來的司法改革梗概，並就司法改革前景，提出淺見。由於個人過去所擔任職務的關係，報告的內容以審判體系的改革為重心。

貳、改革梗概

如前所述，我國司法改革自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大步邁出腳步。改革的總方向為：

一、由威權的司法走向民主化的司法

過去威權時代的法院，強調法官、檢察官高高在上的威權，不論是法院還是法庭佈置，也強調威嚴而帶著肅殺氣氛，使人民心生畏懼。訴訟程序也漠視當事人的訴訟主體地位，而把訴訟當事人當作被審判的客體，尤以刑事被告為然。然而，我國自民國76年（1987）解除戒嚴後，已快速邁進成為高度民主化國家，司法當然要民主化。也就是說，在國民主權的理念下，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它是要服務人民的，不是來壓制人民的。

二、要形塑使人民有尊嚴、重視人權的法院

人性尊嚴及人權的維護是現代文明國家存在的目的，而國家則把維護人權的重責大任委之法院，此觀憲法第8條、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羈押採令狀主義的規定，甚為明白。因此，

民主化的司法，法院應該是最重視人權，會使人民感到有尊嚴的機關及地方。司法改革，就是要導引我們的法院朝此方向改進，使人民有尊嚴的走進法院，有尊嚴的走出法院，而有國家主人的感覺。

三、深化並貫徹「審判獨立」

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不可諱言，過去戒嚴威權時代，司法權為黨政所掌控的行政權所壓制。長期以來，人民對於法官能否真正獨立審判，有深重的懷疑。隨著解嚴及民主化進程，加上社會的要求及支持，司法行政主事者及法官羣體的覺醒，「審判獨立」可謂大有進展。惟「審判獨立」這一國家司法權運作的核心價值，隨時都有受干涉破壞的可能，仍應持續加以深化並貫徹。

四、提供人民優質而有效率的現代化司法服務

司法既然是為人民而存在，如何提供人民優質而有效率的司法服務，自是職司司法權機關的責任，也是它要面對的永續挑戰。

現在，謹就近10年來，在審判體系所做的司法改革扼要的說明如下：

（一）在審判獨立的深化及貫徹方面

1. 要求法官不得參與政黨及政治活動，以確保法官能確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

判。故於法官守則第 3 條明白規範，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而法官法草案第 15 條亦明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退出之。」法官違反上述法官守則而受警告、記過、懲處者，至今共 5 人。

2. 禁止法官關說案件或接受關說。故於法官守則第 2 條明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並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
3.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維護審判獨立，責無旁貸。過去，尤其威權時代，掌司法行政權者有藉其權位干涉審判情事，時有所聞。而掌黨政大權者干預司法，尤不少見。如前所述，隨著解嚴及民主化進程，加上社會的要求及支持，司法行政主事者及法官羣體的覺醒，「審判獨立」已大有進展。就我任職司法院 4 年期間所經歷及見聞，我國「審判獨立」之狀況約略如下：
 - (1) 來自司法體系以外之個案請託（或干預）數量較諸我原預期的少很多，4 年期間，應不超過 10 件。在趨勢上，是越來越少。而請託的內容，多為交保或解除限制出境等程序事項，絕無牽涉審判內容。
 - (2) 司法院面對上開請託，採取以下基本態度及處理原則：
 - a) 審判獨立為司法的核心價值，應百分之百絕對維護，不容打折扣、妥協。寧可犧牲預算、重要法

案，也不能退讓。否則，失了「審判獨立」，再多的預算，再重要的法案通過，也都成為沒有意義。因為司法已喪失它的靈魂！

- b) 面對請託，無論請託者位多高、權多重，均應立即明確回絕，不容模糊，使人誤會有請託空間。因為，使人誤會有請託空間本身，即已傷害「審判獨立」的維護。何況，鑒之我國過去司法史，這種請託，甚至干預，並非不可能。我們正應藉此機會宣示或教育請託者「現在已不可能了！」。

- (3) 在司法院所轄體系內，當然禁止掌司法行政權人員干涉個案審判，各法院院長，誰干涉審判誰就下台。就我所知，自司法院翁院長以降，絕無干涉任何個案審判之情事。因此，可以說，我國司法已進步到沒有人可以透過司法行政系統來干涉法官的個案審判。至於法官個人是否能排拒權勢、人情關說，能否超越個人的政治信仰、好惡、公平審判，則屬另一層次的問題。

（二）、在司法民主化，形塑使人民有尊嚴、重視人權的法院方面

1. 在各法院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為提供人民快速、舒適與現代化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司法院自民國88年起推動各法院設置單一窗口聯

合服務中心，強調親切的服務態度，以簡化的流程與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尊重」、「快速」與「便利」而「舒適」的各項服務。在持續不斷的檢討與努力下，服務品質不斷提升，現在幾乎所有法院的服務中心都通過ISO認證，深獲民眾肯定。聯合服務中心的設置雖看來小事一樁，但卻具有重大意義，因為它徹底改變了法院的思維及形象，就是：由威權的司法蛻變為民主化的司法。試想，過去法院不是要審判人民的嗎？那可能有「服務」人民的觀念！而今，ISO認證，就是注入司法為民的「服務」觀念。我認為這是司法質變的開始，希望能進一步延伸進入民、刑、行政訴訟的審判程序。

2. 法庭席位配置及法庭活動的民主改造

行使國家司法權的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審判，其與人民主要接觸是透過法官在法庭的審判活動。我們可以說，法官在法庭的審判活動就是國家司法權的具體化。因此，司法改革，應重視法庭及法庭活動的改革。為了落實司法的民主化，形塑使人民有尊嚴而重視人權的法院，司法院採取如下的措施：

(1) 落實法庭席位的當事人平等原則，並使當事人接近律師，檢討並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民國78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惟

因檢察體系的抗拒，司法院公布的法庭席位布置，把公訴人（檢察官）與辯護人的席位，分別置於法官席前的左右兩側，仍保持一定高度，而被告及自訴人席位則置於法官席前方，低於檢察官與辯護人席，且其席位遠離辯護人席，無法隨時請教諮詢律師。這種席位安排，不但違反上開法定當事人席位平等原則，也限制了被告接近律師的權利（Right to counsel）。司法院經過多次研商檢討，並指定法院試辦，提出實證成效評估報告，於民國94年7月完成「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的修正，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席位，都設於地平面而無高度，落實當事人地位平等原則。同時，被告可與辯護人同坐，使被告有接近律師的權利，以保障人權。

(2) 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3項規定：「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鑑於對人民尊嚴的尊重，使人民有尊嚴的走進法庭，有尊嚴的走出法庭，縱使是刑事被告，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與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受到同樣的尊重。因此，司法院決定修法，把上開條文修正為：「在法庭之人，於其席位上，得就座或起立陳述。」在修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已通函各法院轉請所屬庭長、法官，盡量讓原告、被告、證人及其他在法庭之人，得就座為陳述。

(3) 尊稱到庭之人女士或先生

基於上(2)相同的思維及理由，司法院通函請各法院所屬人員，於法庭稱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宜加稱女士或先生，以示尊重。有法官質疑，謂面對惡性重大，犯行昭彰的刑事被告，還能稱呼女士或先生嗎？我回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推定為無罪，不是法律所明定的基本原則嗎？為什麼不能稱呼女士或先生呢？真正有問題的是，做為裁判者的法官無法稱呼被告女士或先生，因為他心中已潛藏著定見或偏見。」

(4) 貫徹實踐被告在法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的規定

為尊重人的尊嚴，刑事訴訟法第282條早就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在法庭實踐上，考量法警戒護人力不足，恐被告脫逃，常不卸除被告手銬腳鐐。律師、人權團體也一再反應此一不當情形。司法院檢討後，認為法既有明定，且事關人權，應予落實貫徹，不容因警力困難而打折扣。乃通函各法院切實遵行法律規定，並不定時派員到各法院法庭旁聽觀查，這個陋習，應已全面改正。

對於以上措施有人批評說重要的是法官審判的公正及裁判品質，至於當事人要坐在那裡，是不是坐著陳述，以及是不是以女士、先生相稱並不重要。然而，程序正義乃所以確保實質正義，如沒有程序正義，實質正義是不可期待的。相同道理，如果連法庭上的形

式尊重都做不到，實質的尊重是難以期待的！此所以
司法院會如此重視法庭民主化及法庭活動的改革的道理。

3. 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法律扶助法」於民國93年6月完成立法。司法院依相關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執行法律扶助業務，並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正式運作，該會在各縣市先後成立了20個分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人，提供律師法律專業協助，包括法律諮詢、訴訟代理、刑事辯護等，法律扶助法的通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及法律扶助制度的推行，在我國司法進步史及文明程度提昇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4. 彰顯司法民主化，通過立法使民事當事人得以合意選定法官

本於司法民主化的思維，當事人在訴訟上的程序主體地位應予承認並尊重。因此，司法院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研議並提出全世界最先進的「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訂條例」草案，經立法院通過而於民國92年6月5日公布施行。依該暫行條例（包括其後修正之內容）規定，當事人可以在第一、二審民事事件起訴或上訴時，合意選定法官來審理。司法院先後指定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等地方法院，以及指定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台中、台南、高雄分院為試行法院。

至民國96年止，當事人以合意選定法官的案件共84件，其中60件是在最後2年選定的，顯然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司法院檢討認為此一新制有續予推行價值，經院會通過決定把原來「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去除「暫行」二字，改為「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條例」，使成為常態法律。不過，因翁院長在民國96年9月底任滿屆退，未及把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正期待接續提案。頃閱本(97)年9月5日司法周刊報導，謂：「本條例施行迄今，雖有貫徹人民程序選擇權之意旨，但經歷次修正後，已無法達到疏減訟源之立法原意；實務運作結果，出現當事人共同選擇符合其等利益見解之法官，致本制度施行結果略偏離立法原意；司法院付出了相當多的司法資源，但付出與回收卻不符經濟效益；經調查結果不論是各法院或試行法院民事庭法官，多數認為本條例施行期滿後以不繼續施行為宜。」云云，殊感遺憾。現在，略述一下本條例立法始末。容許民事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之議題，是民間團體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首先提出獲得司法院支持的提案，經討論達成結論：「建請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涉訟事件之可行性。」，司法院遂依結論提交「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在委員會討論時，具法官身分的委員多持保留，但多位來自民間的委員則持肯定態度，基於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尊重，經指定委員研究可行性並提出評估報告後，乃決議先